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褚淑霞、左洪波为一致行动人，合计持有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170,271,715 股股份，是公司持股 5%以上大股东。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左洪波持有的 60,800,000 股公司股票（股份性质为限售股），占其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 35.71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21%，上述股份已被司法轮候冻结。
- 截至拍卖结束时间 2026 年 6 月 13 日 10:00，京东资产交易平台显示，本次股票拍卖已流拍。
- 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一、本次拍卖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 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32）。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 10:00 时起至 2026 年 6 月 13 日 10:00 时止在京东资产交易平台（<https://auction.jd.com/sifa.html>）第二次公开拍卖左洪波持有的 60,800,000 股公司股票（股份性质为限售股）。

二、本次拍卖的进展情况

2026 年 6 月 15 日，公司查询了京东资产交易平台，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左洪波持有的 60,800,000 股公司股票拍卖已流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本次拍卖涉及股份来源为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发行的股份，股份性质为限售股。公司原控股股东左洪波、褚淑霞夫妇在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了业绩补偿承诺，因原控股股东未完成业绩补偿承诺，公司就业绩补偿纠纷事项提起诉讼，诉讼已终审判决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、2024 年 6 月 14 日、2025 年 1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80）及《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39、临 2025-001）。根据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4）黑民终 274 号终审判决，左洪波、褚淑霞夫妇首先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，左洪波、褚淑霞夫妇应补偿股份数已超过其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数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二位的业绩补偿尚未履行完毕。若本次拍卖完成，买受人应按其受让后持有股份的比例承接相应的业绩补偿承诺义务，本次拍卖涉及股份限售锁定期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左洪波、褚淑霞夫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3、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15 日